

中国共产党 叶城县历史大事记

一九四九·十——一九九六·十二

中共叶城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ISBN 7-228-04678-1



9 787228 046782 >

ISBN 7 - 228 - 04678 - 1

D · 523 定价: 28.00 元

中国共产党 叶城县历史大事记

一九四九·十——一九九六·十二

中共叶城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叶城县历史大事记
(1949年10月—1996年12月)
中共叶城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政编码830001)
乌鲁木齐军星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开本 8.75印张 2插页 170千字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7-228-04678-1/D·523 定价:28.00元

《中国共产党叶城县历史大事记》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巩 新

副组长 库来西·吐尔逊 胡达拜提·司马义
赵福生

委 员 雷新菊 傅练军 阿不都吾甫尔·卡地
吐逊·布苏格 钱朝铭 卡斯木·吐地
于福胜 冉照玺 阿不力米提·色依提
李高峰 屈金玲 库都司·达吾提 高晓
梅

主 编 高晓梅

撰 写 高晓梅 孙希文

审 稿 叶于渝 雷新菊

编 审 杨 芊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叶城县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关于编写建国后新疆各级地方历史大事记工作的部署,在中共喀什地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在中共叶城县委的领导下,由中共叶城县党史办公室经过两年多的征集、整理编写而成。它实事求是地记载了中国共产党叶城县委员会 48 年来的历程。

二、《大事记》中所用的资料,一部分来源于文书档案,兼用了《叶城县志》及各专业志中的资料,另外还收集了《新疆日报》、《喀什日报》、《新疆年鉴》等报刊、书籍中的资料以及当地有关单位的总结、报告、广播稿等材料。

三、全书分为五个历史时期,即: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 年 10 月—1956 年 12 月)。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 年 1 月—1965 年 12 月)。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年 1 月—1976 年 10 月)。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年 10 月—1992 年 10 月)。五、改革开放新时期(1992 年 11 月—1996 年 12 月)。

四、记述范围:《大事记》以中共叶城县委的活动为中心,以党领导的各条战线的主要工作为记述范围,同时对党领导的政、军、统、群、企事业各系统和工、农、商、学、文各条

战线发生的有重大影响和意义的事件，体制变动及干部的任免；党和国家领导人及自治区地区领导人在叶城县的重要活动；全国和自治区、地区、县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以及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党纪建设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记述。对于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均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五、记述方法：《大事记》采用以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的编辑体例，以史实发生的时间先后为序，用条目的形式，将每件史实系于年月日之下，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进行记述，对时间跨度较长的条目，则辅之以纪事本末体，以事附时，集中记述，以反映史实的全貌。

六、文中地名、人名、机构名称等一律采用各历史阶段的称谓，未加改动。

七、知其月或年，不知其日或月者，以“同月”或“年内”表示。

八、文中“△”代表本条目的时间，与前条目相同。

九、文中收录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均以国家、各部委级单位授予的称号为选取范围。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1)
---------------------------	-----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5年12月)	(29)
--------------------------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1月—1976年10月)	(59)
--------------------------	------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92年10月)	(81)
---------------------------	------

五、改革开放新时期

(1992年11月—1996年12月)	(191)
---------------------------	-------

附 录

表1 叶城县历届县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258)
--------------------------	-------

表 2	叶城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260)
-----	-----------------------------	-------

表 3	叶城县历届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县长(主任)、副县长(副主任)名录	(261)
-----	--	-------

表 4	叶城县历届政协主席、副主席名录	(265)
-----	-----------------------	-------

表 5	叶城县历届组织部部长名录	(268)
-----	--------------------	-------

表 6	叶城县历届纪检委书记名录	(269)
-----	--------------------	-------

编后记.....	(270)
----------	-------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12 月)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县机关职工集会，热烈庆祝。

11 月 1 日 县参议院撤销，参议员停薪，员工就近介绍工作，财物交县政府接管，官防上交省民政厅。

11 月 15 日—1950 年 1 月 15 日 封闭边界，在边卡挡回无护照出国人员 33 名，其中库车人 9 人、莎车人 4 人、沙雅人 4 人、叶城人 16 人。

11 月 17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莎车专区军管会叶城县登记处成立，它的任务是宣传党的政策，登记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反动党团会道门成员。登记处的成员有人民解放军四师十一团政治处保卫股副股长陈烈及吕干事、靳干事，战士刘玉谦和警卫员小张等。登记处开展了四项工作：一、宣传党的政策，动员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反动党团会道门成员到登记处登记，收缴党证、团证等证件；二、收缴民间枪支弹药；三、组织机关职工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党的政策；四、成立了知识青年委员会，成员多数系机关职工、学校教职员工及少数市民。领导人是马木提托合提，任务为协助登记处工作，外勤监视官僚、特务、地主、恶霸的行动，内勤清理特务。此项工作 1950 年 2 月中旬结束，登记处完成任务撤离叶城。

11 月 叶城县群众捐献大量现金、实物慰问进疆人民解放军，共计有：迪化天罡 744.2 两、喀什天罡 475 两、大元宝

67个,重2 736.9两,中元宝19个,重190两,小元宝4个,重20两,银元2 258.6元,共折合银元6 072.23元。另有绵羊4 859只、清油5 000公斤、大米2 311公斤、胡麻3 220公斤、小麦2 464公斤留县。

年底 叶城县总人口158 292人,年末耕地面积66.09万亩,农作物正复播面积56.11万亩,正复播总产量2 939.75万公斤,牲畜头数410 125头(只),果类、桑树共758 291株,果类产量637.7万公斤。

1950 年

1月24日 县城各机关分别成立学习委员会,研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新疆省人民政府施政方针》。

3月11日 中共叶城县第一任书记王锡斌来叶城县,同时到达的有任青云以及人民解放军转业干部黄冬生、李春茂、李德润、孙云山、王斌、陈自新、邓维亮、周瑞荣、吾甫洛夫和三区干部艾色提牙合甫。

3月27日—31日 全县召开了以农民为主体的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71名,宣布叶城县临时人民政府成立,艾里木尼牙孜任叶城县人民政府县长,任青云任副县长。

这次会议讨论了摧毁保甲制度,建立区乡政权,发展生产,安定社会秩序等工作。做出“取缔水头、水霸,水权收归政府的决议”后,县成立水利委员会,区成立水利分会。

4月15日 叶城县召开首次水利代表会议，废除了旧的管水制度，制定新的管水制度。

4月20日 三区夏迪让村出动民工150名，劳动16天，修通长12.5公里的夏迪让渠，增加灌溉面积8000亩。

4月21日 叶城县召开了第二届各族各界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8名，其中男151名、女37名；维吾尔族115名、汉族8名、回族1名、其他64名。会议主要议题是响应毛主席发展大生产的号召，夺取本年农业大丰收和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摧毁保甲制度，建立区乡人民政权，建立了8个区，37个乡、134个行政村。

5月1日 叶城县和近郊6.2万人参加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反对武装日本大示威游行，并有10万多群众给朝鲜人民和日本人民寄了9448封慰问信和声援信。

5月10日 开展反特务活动，检举登记国民党情报员576名。这批情报员隶属警务组的495名、国民党骑四旅的44名、秘密组的26名、国民党县党部的11名，原为农民的325名、教员91名、职员89名、工人45名、商人16名、宗教职业者10名，居住一区的193名、二区50名、三区40名、四区57名、五区39名、六区78名、七区96名、八区23名，级别一等55名、二等140名、三等221名、四等160名。7月15日集训并学习共同纲领和党的政策，进行坦白、检举。

5月20日 吸收当地105名思想进步的少数民族知识青年参加县、区政府工作。

5月25日 叶城县人民政府工商科成立。

5月30日 叶城县人民法院成立。

6月1日 工商业者捐款银元票21 088.95元,由银行汇往上海,救济上海失业工人。

△ 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截至6月13日签名者达25 927人。

6月3日 叶城县妇女联合会成立,选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执行委员7名,在县城发展会员310名。

6月15日 叶城县检查上半年在卫生院治病的5 673名病人中,1 371人患有梅毒,占病人总数的24%。

△ 叶城县工商科调查,全县有水磨427盘。

6月20日—23日 叶城县政府召开了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主要议题是:一、土地是从哪里来的;二、调剂地主多余的土地和粮食,给少地和无地的农民;三、保护农民的利益,不准侵犯中农的利益;四、改选水利干部;五、发展生产;六、改造二流子。

7月5日 叶城县机关职工捐献救济上海失业工人银元票30 870.95元。

7月12日 改造二流子活动结束。

7月15日 各族群众为修建解放西北英雄纪念碑捐款新疆省票113 149元、银元303枚、天罡376.7两。

7月19日 短期训练了50名教师和学生,分三个组分赴各区乡工作40天,给49 246个儿童种了牛痘,当年没有出现天花。

7月20日 完成夏收后进行的调剂土地、种子和口粮的工作。据统计共调剂出土地173 606亩(其中地主富农115 763亩、公地57 843亩),调给18 110户无地少地的贫佃

农(其中贫农108 704亩、佃农64 902亩)。从258户地主富农中调剂出种子、口粮38 113秤子,调剂给824户缺少种子、口粮的贫佃农。另外,由农会向3 173户地主富农借农具10 506件,借给14 558户缺少农具的贫佃农(这些农具用完由农会负责归还给本主)。

8月1日 叶城县中苏友好协会成立,有团体会员22名。

8月 宣传贯彻婚姻法,召开县城宗教人士会议,对于要求结婚的男不满20岁、女不满18岁的不准举行“尼喀”(由伊斯兰教宗教人士主持的宗教结婚仪式),纳妾者也不准举行“尼喀”。

9月1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八十一师二十四团开荒2 000亩,播种冬麦1 000亩。

10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叶城县支行成立。

10月20日 各族各界群众认购中国人民折实公债1.2万份,超额完成上级分配任务(9 000份)的33.3%。每份折合人民币8元,年利5%,5年还本付利。

11月15日 开始试办秋季征收农业税工作,历时一个半月,12月30日结束。

11月20日 本年春耕时组织互助组582个,参加农户13 921户,秋收后巩固下来的有158个,参加农户2 119户。此后互助合作继续发展。

年底 全县共有党员24名,新发展11名。叶城县第一个党支部成立,有党员13名,支部书记由县委书记王锡斌兼任。

△ 叶城县总人口160 337人,年末耕地面积66.64万亩,农作物正复播面积58.17万亩,收获面积57.68万亩,正复播总产量3 316.25万公斤,牲畜头数418 249头(只),果类、桑树共701 122株,果类产量944.3万公斤。

1951 年

3 月 全县教育领导权原由新疆民主同盟叶城县分会管理,从1951年3月后收归县人民政府。

4 月 15 日 成立由各族各界人士17人组成的叶城县抗美援朝分会。抽调15名干部负责具体工作。

5 月 15 日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叶城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当时有工作人员5名。

6 月 14 日—8 月 20 日 开展清理中层(机关)干部运动,号召有问题的人向国家和党交待清楚自己的历史。

9 月 1 日 在二区一乡、三区二乡、三区四乡开展建团工作,共发展团员65名,建立团支部3个,团小组10个。

9 月 6 日 减租反霸运动开始,1952年4月3日结束。历时192天,分4期在全县7个区、38个乡、52 027户农户、180 595口人的农业区进行。运动中斗争恶霸218名,其中判处死刑的4名,判处无期徒刑的2名。减租、退租、清算恶霸克扣工资等斗争果实折合小麦5 026 804.5公斤,分给了占全县总农户81.4%的42 245户农民,平均每户分得折合小麦96.5公斤的斗争果实,其中最多者一户得825公斤,最少者得18公斤。调剂出地主的土地51 106.8亩给无地少地的